

公 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要求，现将《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 MHP0-01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5、06 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向社会公示，听取公众意见。该规划的主要内容详见所示图件。本次公示时间为公告之日起的 30 天，如对该规划有异议者请在此公示期限内与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

规划公示时间：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3 日

反馈方式：邮寄书面意见（闵行区莘松路 555 号 501 室 郭长

升 邮编：201199 咨询电话：34978572）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0—17:00。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MHP0-0102单元 05、06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实施深化）

（公众参与草案）

规划组织编制单位：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闵行区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单位：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9.06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制定城市规划，应当听取公众意见。

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与社会公众的生活息息相关。通过规划的公众参与，可以使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城乡规划、参与城乡规划、支持城乡规划，使规划的编制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对土地使用、服务设施、基础教育设施、道路、市政基础设施等进行优化，维护公众利益，提高城乡规划的编制水平。

规划公示时间：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反馈意见方式：1、邮件书面意见（闵行区莘松路555号501室 综合规划科 邮编201199）

2、咨询电话：021-34978572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00 下午13:00—17:00）

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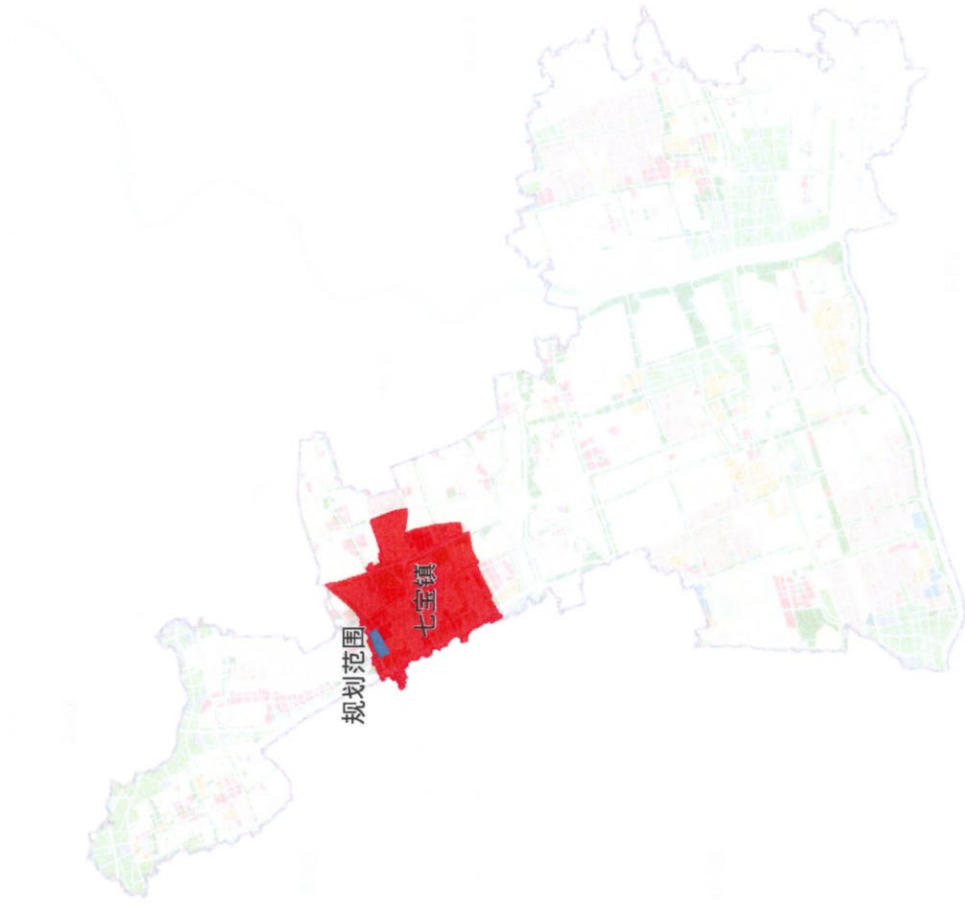
为响应全市发展要求，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对闵行区七宝镇MHP0-0102单元05、06街坊进行局部调整。

本次调整对象为闵行区MHP0-0102单元05、06街坊，规划范围东至七莘路，南至沪星路，西至中春路，北至G50沪渝高速，总用地面积37.45公顷。

本次调整将原控规大都会地块（05-02）调整为体育文化设施混合用地，调整设施地块与相邻绿地四至边界，并对道路红线适当优化。

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2011年）
-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范》（2016年修订版）
-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规范》（2013年）
- 《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土地使用建筑管理）》（2003）
- 《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范条文说明》（沪规土资详[2013]445号）



规划范围区位示意图

